

最高额借款合同申请书（适用于微贷中心）					
合同号：-----					
合同申请栏					
申请人信息确认					
申请人		证件/证照号码		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信息确认					
共同申请人		证件/证照号码		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证件/证照号码		手机号码	
最高额借款申请信息					
申请金额（大写）		贷款入账及还款账户		借款用途	
地址送达确认					
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特别事项约定	1、本合约生效后，合约申请书涉及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分别自动转换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2、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业务，由借款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及可使用的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 3、本合约项下涉及需通知事项，贷款人将依约通知借款人，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就通知事项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承诺将及时向共同借款人转达通知事项，贷款人已通知借款人的，视为已一并通知共同借款人。 4、本合约项下资金用途包括无还本续贷，以具体借款借据用途为准。 5、本合约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本合约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本合约履行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贷款人确认及签署栏					
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承诺并声明如下： 1. 表内所填各项内容完全真实、准确，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及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2. 无论申请批准与否，同意本合约书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由贷款人保留，不予退还。 3. 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基于资信审核及后续风险管理等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借款人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4. 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于约定还款日从本人指定还款账户自动按约扣款以偿还债务，指定还款账户调整的，同意贷款人按调整后的还款账户按约进行扣款。 为保障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提请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约书(含申请书及背面合约书)各条款内容，并对加黑、加粗等特别标识、提示的条款作特别的关注与理解。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经确认签署本合约，即视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将严格遵守、履行。 同时，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均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同意本授信业务申请，最高贷款限额以贷款人最终审批通过为准。 贷款人签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签章）：		共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约书与合约申请书共同构成本合约的整体（以下合称“本合约”）。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一经签署合约申请书，即表明认可并同意适用本合约约定内容。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贷款人共同签署合约申请书后，本合约即发生法律效力，三方无须就本合约书另行签署确认。合约申请书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贷款人签署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但无论本合约是否生效，申请人、共同申请					

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由贷款人保留，不予退还。

第一条 借贷事项

1.1 借款主体：见合约申请书约定。

本合约生效后，合约申请书涉及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分别自动转换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本合约项下各具体条、款、项等，涉及借款人单一表述时，均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同一条、款、项涉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分开表述的，分别指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本合约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均需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即共同承担还本付息合同义务及责任。

1.2 最高贷款限额：见合约申请书约定，除非按本合约其他约定作调整。

最高贷款限额，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约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可循环周转使用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贷款人有权按借款人的申请或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如有）及贷款人的经营状况等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调整最高贷款限额的决定经作出后即生效，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及向借款人提供说明。

因最高贷款限额减少、导致本合约项下贷款余额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借款人的实际债务以本合约项下的未清偿贷款为准并须如期及时偿还。

1.3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见合约申请书约定，除非按本合约其他约定作调整。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可循环周转使用最高贷款限额的有效期限。授信额度有效期限无对应到期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

本合约项下具体贷款发放日均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但履行期限到期日可晚于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到期日，具体以借款借据及其附件（如有）记载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发放的贷款均适用本合约约定。

1.4 具体借款申请与发放

1.4.1 借款申请与发放。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业务，借款人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及可使用的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当期信用、担保状况等及贷款人当期可贷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或分笔发放贷款以及具体发放金额。

借款人可单方或与共同借款人一同通过贷款人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渠道办理借款申请及/或提取手续。共同借款人对借款人单方至贷款人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借款申请及提取行为、任一笔具体借款的金额及期限、利率、用途、入账账户、还款方式等借据记载事项均予以认可，并确认借款人的任何单方申请及/或提取贷款行为均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同、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对该借款承担还款责任。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对此予以特别确认。

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款项，贷款人可委托贷款人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代为发放，借款款项一旦发放，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即履行完毕，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应按本合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本合约所称“贷款人系统”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1.4.2 借款金额。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金额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或发放贷款转款凭证）为准。

1.4.3 借款期限。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单笔借据期限为 1 年，但需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到期日结清。该借款借据既可表现为借款人填写的借款借据，也包括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申请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转款的凭证。

1.4.4 借款（贷款）利率。本合约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借款人逐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以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含发放贷款转款凭证；下同）上显示的利率为准。

本合约项下借款利率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为参考利率并通过加或减基点的形式确定。

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点，是由贷款人在综合考虑借款人信用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及贷款人信贷政策等综合因素，在参考 LPR 基础上确定的利率上下浮动幅度，1 基点=0.01%。

本合约项下参考的 LPR 为具体单笔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有效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如具体单笔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适逢 LPR 公布日的，则以新公布的 LPR 为参考利率。

本合约项下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后，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本合约项下借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本合约项下的“期”即月或月的整数倍，对应的“期利率”为年利率/12×月的整数倍。

1.4.5 借款用途。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用途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挪用、占用所借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即使借款人以该笔借款用以偿还此前借款，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也须保证其向相关担保人表述清楚，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不由贷款人承担。

1.4.6 贷款入账。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资金入账账户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依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的入账账户进行入账（即使仅有借款人办理，共同借款人也认可该借款并承担还款责任）。**

1.4.7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

资金支付方式主要分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和贷款人受托支付两种。

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按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自贷款发放日起每三个月向贷款人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以供检查；不符合借款用途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立即还款。

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按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后，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入账的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须保证该相关交易及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贷款人据此受托支付不构成贷款人的过错。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提供与贷款用途有关的相应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受托支付。同时，**贷款资金基于受托支付而在借款人账户上的停留期间，**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不予提取，且在此期间若该款项被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扣划等与贷款人无关，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需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贷款人政策独立决定本合约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1.4.8 贷款还款方式。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还款方式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贷款还款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利随本清，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所有利息。

(2) **按月结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每自然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付息日为结息日，贷款到期日归还所有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借款人明确知晓：(1) 无论采取何种还款方式，借款人均须于贷款到期日还清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2) 若还款当月无对应还款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该期还款日。

1.4.9 借款借据。借款借据是指用于表明贷款人已就贷款资金向借款人指定账户进行转存或入账，并有效记载借款核心要素的凭证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借据、电子借据、电话银行录音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借款支取渠道而形成的发放贷款转款凭证。本合约项下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借款借据及其附件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认可且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10 提前还款。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借款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并按贷款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当天入账当天即归还的以一天计算）计付利息。

1.4.11 贷款还款其他事项。借款人指定贷款资金入账账户为还款账户，共同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借款人应在各约定还款日前在指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于约定还款日自动划收。若指定还款账户款项不足清偿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其开立在贷款人系统的其他资产账户中自动划收。若指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等异常状态或借款人需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均应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通过各渠道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时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金、利息或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二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2.1 按本合约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但不得挤占、挪用。

2.2 按本合约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3 按照贷款人要求，如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真实、完整、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贷款人基于业务审查及风险管理等需要保存、传递、使用借款人资料、信息，同时积极配合贷款人的支付管理、贷前调查和审查及贷后管理、检查。

2.4 不得将贷款资金违规投入房地产、股票、债券市场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2.5 借款人若发生对其履行本合约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婚姻、家族、工作、收入、财产变化或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股权结构、住所（含国籍变更或迁住境外、国外等）、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等任何事件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

2.6（如适用）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丧失或

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代管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约项下的还款义务。

2.7 借款人在本合约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本合约项下偿债能力的，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2.8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基于风险管理目的或提供更好的、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包括了解金融需求、合适的产品推荐、业务活动及交易信息、规则通知等），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通信或通讯方式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2.9、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七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失踪，或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2)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劳动仲裁、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为本合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3) 签署对其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 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5)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2.10 借款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借款人承诺，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当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修改或在贷款人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借款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借款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向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

借款人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3) 借款人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贷款人继续履行或维持本合约不合法、不合规，贷款人在知悉后尽快通知借款人，且贷款人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 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且要求借款人归还贷款本息，2) 要求借款人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 取消或缩减相关授信贷款额度，及 4) 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贷款人在本合约下的违约事件，借款人无权据此要求贷款人进行任何赔偿。

(4) 借款人承诺，根据贷款人不时之合理要求，其应向贷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接受贷款人就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及绿色信贷等方面的监督；借款人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其将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5) 借款人将忠实履行反贿赂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知晓也并未采取任何可能直

接或间接导致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律的行动，且就其所知，借款人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人、雇员或管理人或其他代表借款人或其子公司行事的人士亦不知晓也并未采取任何该等行动。

在签署本合约之前，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通知，借款人是否与贷款人领导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借款人未做出上述通知的，贷款人将假设借款人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约签署后若发生该等利益关联的，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约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付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可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账户中直接划收。借款人在贷款人存在多笔借款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具体的贷款偿还顺序、变更还款顺序。

3.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有权对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支付管理、贷后风险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3.3 本合约生效后、贷款债务全部清偿前，已经或可能出现以下对本合约项下债权实现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发放贷款；（2）宣布本合约项下贷款提前到期；（3）要求追加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4）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的资金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下同）进行限额、止付、扣划款项用于债务清偿等风险控制措施；（5）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资产保全措施。同时，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是否已经或可能出现下述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

（1）借款人未按本合约约定归还/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或本息的（包括贷款到期日、被宣布提前到期日、约定付息日、任一分期还款日等未按约还款或付息情形）；

（2）借款人未按本合约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

（3）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检查（包括拒收贷款检查相关文件、未按要求及时书面回复、不配合提供贷款检查或支付管理相关资料等）；

（4）借款人隐瞒与订立本合约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5）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支机构）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逾期事实或拖欠其他债权人到期债务的；

（6）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外逃或连续3日无法联系（包括电话不接或无人接听、经常住所地无人等）；

（7）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及经济纠纷或诉讼、仲裁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拘留、被逮捕、被采取强制措施、被判刑或被处以罚款或罚金的；

（8）借款人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通过离婚或协议等方式将债务确定由其中一方承担的或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其配偶成为其他合伙组织的合伙人的；

（9）借款人清偿贷款人债务之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任

何资产而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能力的；

(10) (如适用) 借款人发生死亡 (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 (包括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 (包括变更国籍或迁往境外、国外等)、收入、财务变化等依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约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增加贷款人催收负担的情形；

(11)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现停产、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被停业整顿、重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 (黑名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注销、被行政处罚或发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地、股权结构等事项变更，依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约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增加贷款人催收负担的情形；

(12)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可能引起本合约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13) 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合约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14) 借款人发生上述事件之外，根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约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的。

本合约项下贷款之担保 (如有) 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包括保证人出现类似于借款人在本条款项下第 (1) 至 (14) 项不利情形的，担保物出现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或毁损、灭失、价值明显降低等不利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于三日内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本条款一项或多项措施。

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贷款于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的提前到期通知书或相关文件所记载的提前到期日到期。具体送达地址及方式依借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约定执行。

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资产账户采取限额、止付或扣划款项用于债务清偿的，无需事先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无需事先经过司法程序。

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资产账户款项进行扣划用于债务清偿的，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对资产账户款项的具体扣划顺序及用于清偿的债务种类 (如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 顺序，因扣划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自行承担。

逾期还款情形下，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用于归还清偿的债务种类 (如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 顺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

贷款人采取资产账户款项扣划清偿的，若扣收款项与借款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公布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因扣收行为给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自行承担。

3.4 贷款人对借款人拖欠借款本息、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约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其他违约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的身份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

3.5 借款人满足所有提款条件并不构成贷款人必须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贷款人仍然有权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如贷款人决定不发放贷款，贷款人无需承担由此给本合约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借款人未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包括贷款到期日、被宣布提前到期日及分期还款任一期还款日未按时归还本金等任一情形),均视为违约,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以本合约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50%确定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本金计收逾期罚息。

4.2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贷款的,自借款人违约使用之日起,贷款人以本合约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100%确定挪用罚息利率,按违约天数对违约使用款项计收挪用罚息。

4.3 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计收复利。自利息应付未付之日起至贷款到期日,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复利;贷款到期后至利息实际支付之日,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计收复利。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罚息,按本合约约定的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既逾期又挪用的,使用较高罚息利率。

4.4 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在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含罚息),和赔偿贷款人前期为贷款所支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其他事项约定

5.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基于借款人资信审核及后续风险管理等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公检法、海关、出入境等)、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同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报送上述相关信息数据库。

5.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基于授信风险管理目的或为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目的的视情况向贷款人关联企业成员(包括股东单位、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服务机构及其他贷款人认为有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信息。

5.3 本合约中各项计息金额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息、罚息等)均为含税金额。

5.4 双方对于本合约以及与本合约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贷款人基于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行业惯例、债权转让及基于业务需求而向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借款人同意,本合约项下合同解除等事项,贷款人可不再通知借款人,如通知的,送达地址及方式依地址送达确认填写内容执行。

6.2 本合约项下涉及需通知事项,贷款人将依约通知借款人,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就通知事项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承诺将及时向共同借款人转达通知事项,贷款人已通知借款人的,视为已一并通知共同借款人。

6.3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均同意,贷款人可通过其提供最高额借款合同申请书上列示的借款人的手机号码采取通话或发短信等方式联系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贷款人以此催收贷款引发诉讼时效中断效果。

6.4 送达地址约定

本合约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就履行本合约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约纠纷有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6.4.1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最高额借款合同申请书中送达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6.4.2 贷款人确认其住所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6.4.3 合同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的使用范围包括：双方执行本合约时的各类通知、协议和催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仲裁。

6.4.4 本合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通过 EMS 邮寄的方式通知对方。在民事诉讼、实现担保物权、仲裁的程序中，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向法院或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若本合约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该方所确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6.4.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后，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的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该送达地址使用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后果适用本合约第六条的 6.4.3 和 6.4.4 的规定）。

第七条 权利义务转让

贷款人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贷款人官方网站、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通知一经公布，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履行通知义务后，借款人应就贷款债权转让事宜提供善意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授信（借款）合同文件等。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约争议解决见本合约专用条款约定。

本合约及本合约的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争议解决期间，本合约约定中未涉及争议的事项或条款应得到借款人、贷款人的完全、充分、适当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约生效后，各方应按约全面、适当履行权利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约已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和终止。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签字人为自然人的，除签名、盖章方式外，亦可以采用按指印方式签署。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或贷款人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合约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约。贷款人单方面解除本合约决定作出后，合同即解除。

借款人因各种原因需要解除本合约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并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本合约解除或终止的，已经发放的贷款，双方仍按本合约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合约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对条款内容和解释并不产生影响或限制。

除贷款人明确声明外，本合约未约定的情形，或贷款人未立即采取措施，不构成对贷款人法定或约定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本合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贷款人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尽可能确保借款人信息的安全，如借款人对本合约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借款人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贷款人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借款人身份或反映借款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本条款不因本合约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约履行期间，借款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形，或本合约债务之担保人遇不可抗力情形，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约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第十二条 提示和声明：

为保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提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约各条款（包括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内容，并对加黑、加粗等特别标识、提示的条款作特别的关注与理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经确认签署本合约，即视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将严格遵守、履行。

同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均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第十三条 担保

本合约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文件另行签订)：

- 1. 由保证人-----（全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编号为-----。
- 2. 由抵押人-----（全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编号为-----。
- 3. 由出质人-----（全称）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权合同的编号为-----。
- 4. 由保证人-----（姓名）提供最高额保证，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编号为-----。
- 5. -----;
- 6. -----;
- 7.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